**大武鄉公所農業推廣補助申請書 　年 　 月 日**

受文機關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 ，依據臺東縣大武

鄉公所農業資材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應備文件：🞏申請書 🞏身分證 🞏補助計畫書 🞏切結書

🞏委託書 🞏村長証明書

🞏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申請日前3個月內)

🞏戶籍謄本(申請日前30日內)

🞏承租國有地或私有地者，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權人)租賃契約及土地

使用同意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鄉鎮 | 臺東縣大武鄉 |
| 地段 |  |
| 小段 |  |
| 地號 |  |
| 面積（㎡） | ㎡ |
| 使用分區 |  |
| 編定類別 | 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
| 土地使用現況 | 本筆土地 |  |
| 鄰接土地 |  |
| 申請農業資材之細目、長度及數量 | 資材細目名稱 |  |
| 長度/數量 |  |

備註：1.依收件順序核予補助，審查未符者，依序遞延之。

2.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，每案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。

3.同戶或夫妻以1人為限，並以土地所有權登記者優先序位申請。

4.申請土地累計使用面積須達1,000平方公尺(0.1公頃)以上。

5.計畫執行後，應於施作完成後一個月內備文並檢附領款收據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照片

及其他應備文件等送本所審查或現地查驗符合後方得核撥經費。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大武鄉申請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1. **申請項目：** |
| **二、申請目的：** |
| **三、生產計劃(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)：** |
| **四、資材設置之地號、設置面積及配置圖說(標註於地籍圖上)：** |
| **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現況：** |
| **六、經費概算：** |
| **七、預期效益** |

**聲 明 書**

茲聲明本人向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申請本鄉 段 小段 地號 ，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等 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推廣補助使用項目: ，確實無違反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，於現地勘領時確實指明界址，說明現地使用狀況，如有不實，聲明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撤銷補助，已撥付的款項予以繳回，聲明人絕無異議並同意放棄抗辯權利。

此 致

臺 東 縣 大 武 鄉 公 所

請准予核發補助

立聲明書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（一）

　　茲委託　　　　　　先生（或小姐）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推廣補助使用項目: ，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請　惠予核備。

此致

大武鄉公所

　　　　　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 （本人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 被 委 託 人： （本人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切 結 書

本人 申請位於 鄉 段 號土地內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推廣補助項目: ，確供農業經營使用，若有任意變更其他用途使用，願接受撤銷補助處置。

此致

大武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

# 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村居民 君確實在本鄉 段 號土地內從事農業耕作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大武鄉公所

證明人村長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

**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列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推廣補助使用(項目: )，  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，特立此同意書為憑‧  （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1 年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效。）  附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。 |
| 【1.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備註】  【地號】 鄉 段 小段 號  【面積】 m2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2  【所有權人】 印  【出生年月日】民國 年 月 日 【電話】 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|
| 【2.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備註】  【地號】 鄉 段 小段 號  【面積】 m2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2  【所有權人】 印  【出生年月日】民國 年 月 日 【電話】 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|
| 【3.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備註】  【地號】 鄉 段 小段 號  【面積】 m2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2  【所有權人】 印  【出生年月日】民國 年 月 日 【電話】 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|
| 【4.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備註】  【地號】 鄉 段 小段 號  【面積】 m2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2  【所有權人】 印  【出生年月日】民國 年 月 日 【電話】 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|
| 【5.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備註】  【地號】 鄉 段 小段 號  【面積】 m2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2  【所有權人】 印  【出生年月日】民國 年 月 日 【電話】 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|

註：1.土地標示應用大寫

2.所有權人為無行為能力或限制行為能力者，應加蓋法定代理人印章。

3.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